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黃心怡

出席：陳副教務長嘉平、中文系何委員樹環、外文系陳委員福仁、化學系吳委員明忠、生醫所鄭委員光宏、機電系林委員哲信（曾助理教授建洲代）、通訊所溫委員朝凱、企管系葉委員淑娟、資管系邱委員兆民、海事所陳委員孟仙、海地化所簡委員國童、政治所劉委員正山（曾副教授怡仁代）、教育所周委員珮儀、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戴委員妙玲

請假：教學發展中心施主任慶麟、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曹委員德弘

列席：師培中心施助理教授慶麟（請假）、師培中心鄭助理教授雯、通識中心黃教授台珠、通識中心葉助理教授雯霞、教務處黃組長敏嘉、音樂系劉姮均同學、財管系林比莉同學（請假）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確認。

丁、報告事項：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僅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共有 180 門課程（125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4. 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3 門課程（3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將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

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11 (1002)課程科目數		1011 (100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163 (247)	583 (822)	0 (1)	0% (0.4%)	0 (0)	0% (0%)
大學部	630 (642)	331 (475)	3 (8)	0.48% (1.2%)	0 (0)	0% (0%)
合計	793 (889)	914 (1297)	3 (9)	0.38% (1%)	0 (0)	0% (0%)

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 門課程（9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7 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學院多已召開會議，並提供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各院教學改善精進計畫及報告。
6. 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分析報告（如附件二，p.5-11）。結果指出本校教師各學期的教學評量分數呈現上升趨勢；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3 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7 分）。
7.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因邁頂計畫經費調整，相關經費有逐年減少趨勢，在經費可因應之前提下，本校仍維持由訪員進行紙本施測之特色，因應經費之減少，本校將研議部份線上施測之可行性，俾使教學意見調查能持續進行。

戊、討論事項：

- 一、擬調整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暨問卷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2-18

決議：1.通過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其《學生學習成效》大題增列「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題項，並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2.修正通過各類問卷增列教學助理題項「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 二、有關施測作業進行時，因問卷類別與授課類別不同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如何認定，及請假學生是否進行補施測作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19-21

決議：1.通過施測類別錯誤之實驗課程依其對應正課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爾後倘有類此情形得比照辦理。

2.通過補施測原則為「施測當日有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針對施測日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為獎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招收交換學生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相關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予以獎勵措施，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2

決議：1.通過通識跨院選修及交換生選課獎勵方案，有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之專業課程，依交換生及跨院選修人數扣除全班最低分份數，前述人數低於 5 人部份(含 5 人)，依實際人數扣除；高於 5 人部份，以扣除修課總人數 10% 之份數為上限，計算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2.本案依決議於下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是否採階段方式執行，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3-25

決議：通過，依決議先於本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學士班總結性課程」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26-31

決議：通過。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整併及改版方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通過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以新版問卷進行全面性施測，教學滿意度計分仍維持統計第二大題「課程與教學」第 4-14 題(第 6 題為反向題故未列入計分)，新增之第三大題「學生學習成效」第 15-20 題另行計分，僅供教師作為課程調整參考。

2.本學期仍維持學習成效問卷施測，原問卷之共同題項(1-1 至 1-3)已併入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學習成效問卷移除此部份，保留「課程大綱規劃能力題項」及「課程學習能力檢核題項」，施測結果提供系所課程規畫參考。

3.通過增列「業家專家」題項於八類調查表中，該題答案選項次序調整為「無業界專家」、「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二、為使教學評量成績能更精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是否對極端或偏誤意見之問卷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考量。

執行情形：**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考量。**

三、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照案實施。**

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課程是否依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進行調整，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本案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提下次會議討論。

2.回收份數調整對音樂系課程有較大影響，辦法修訂前可納入文學院之相關意見整體考量。

執行情形：**納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修訂考量。**

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大學部學生延畢原因」題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27-32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教學評量分析報告

表1 各學制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科目數
學士班	982	6.06	0.52	78.20	8.97	1122
	991	6.02	0.57	78.61	8.74	1116
	992	6.08	0.53	78.82	7.78	1112
	1001	6.12	0.52	79.49	7.94	1122
	1002	6.15	0.50	78.79	8.23	1117
	1011	6.15	0.48	79.21	7.82	1134
學士班 合計		6.10	0.52	78.85	8.27	6723
碩士班	982	6.28	0.44	85.68	5.36	771
	991	6.24	0.44	84.85	6.00	813
	992	6.31	0.44	85.28	5.16	755
	1001	6.30	0.44	85.04	6.22	872
	1002	6.36	0.45	85.72	6.23	812
	1011	6.32	0.46	85.51	5.75	894
碩士班 合計		6.30	0.45	85.34	5.82	4917
碩專班	982	6.26	0.50	87.28	3.51	87
	991	6.27	0.33	85.87	5.17	100
	992	6.45	0.30	86.37	3.69	88
	1001	6.35	0.43	87.13	4.51	115
	1002	6.44	0.38	86.54	4.80	92
	1011	6.24	0.40	87.33	4.32	105
碩專班 合計		6.33	0.40	86.77	4.42	587
博士班	982	6.37	0.46	87.50	4.45	150
	991	6.38	0.50	86.43	5.41	173
	992	6.51	0.44	87.01	5.00	170
	1001	6.53	0.42	87.02	6.50	170
	1002	6.56	0.40	86.73	4.91	165
	1011	6.54	0.40	88.44	6.73	138
博士班 合計		6.48	0.44	87.15	5.56	966
總計		6.20	0.50	82.22	7.92	13193

表2 各學院暨各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標 準差	科目數
文學院	中文系	6.00	0.47	79.86	4.90	30
	外文系	6.27	0.60	80.42	4.30	57
	音樂系	6.58	0.46	83.28	7.27	143
	劇藝系	6.06	0.36	78.59	6.12	32
	中文碩	6.58	0.24	87.41	6.37	6
	外文碩	6.35	0.23	78.96	3.92	10
	音樂碩	6.67	0.45	86.50	4.92	49
	哲學碩	6.58	0.23	83.05	5.86	5
	劇藝碩	6.18	0.31	83.67	5.69	10
	中文博	6.47	0.30	91.54	4.13	7
	外文博	6.73	-	79.00	-	1
文學院 合計		6.42	0.51	82.65	6.58	350
理學院	生科系	5.97	0.55	76.20	7.81	33
	化學系	6.00	0.30	76.36	6.57	21
	物理系	5.87	0.53	74.46	8.61	23
	應數系	6.00	0.48	71.24	11.44	15
	生科碩	6.18	0.35	83.55	4.73	17
	化學碩	6.04	0.38	80.15	3.37	9
	物理碩	6.06	0.47	78.43	4.53	9
	應數碩	6.42	0.27	81.89	8.87	25
	生醫碩	6.53	0.35	84.17	2.50	7
	生科碩專	6.08	0.14	79.78	6.49	5
	生科博	5.92	0.42	80.50	25.56	5
	物理博	6.28	0.55	93.51	2.91	7
	應數博	6.63	0.55	89.33	4.93	3
理學院 合計		6.10	0.47	78.81	9.49	179
工學院	工學院	5.81	0.50	-	-	4
	電機系	6.05	0.45	74.90	8.03	38
	機電系	5.88	0.47	74.67	6.29	47
	資工系	6.08	0.52	75.23	6.60	19
	光電系	5.96	0.44	74.17	5.91	19
	材光系	6.05	0.38	76.57	5.36	25
	電機碩	6.28	0.41	82.69	5.82	36
	機電碩	6.42	0.41	85.02	4.79	28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標 準差	科目數
	環工碩	6.44	0.26	85.38	2.02	10
	資工碩	6.43	0.33	83.97	5.64	20
	通訊碩	6.39	0.34	87.41	4.22	9
	光電碩	6.36	0.44	83.82	6.02	19
	材光碩	6.12	0.32	82.65	5.25	19
	電機電力碩	6.34	0.13	82.50	3.54	2
	環工碩專	6.65	0.02	83.59	3.03	3
	電機博	6.31	-	80.56	-	1
	環工博	6.32	0.30	85.88	4.85	5
工學院	合計	6.16	0.45	79.58	7.43	304
	企管系	5.92	0.46	78.90	4.89	47
	資管系	6.16	0.33	78.34	4.42	17
	財管系	6.11	0.43	80.07	7.59	17
	企管碩	6.12	0.48	86.21	3.41	27
	資管碩	6.32	0.27	86.28	3.72	15
	財管碩	6.13	0.51	84.59	6.41	16
	公事碩	6.15	0.73	85.30	3.57	13
	人管碩	5.94	0.56	89.40	3.79	25
	傳管碩	6.36	0.40	87.56	4.91	18
	國際經營學程	5.41	0.44	82.55	4.06	9
管理學院	醫管學程	6.66	0.04	86.53	5.24	4
	資管碩專	6.37	0.20	86.39	2.20	3
	財管碩專	5.90	0.65	87.07	11.21	2
	公事碩專	6.23	0.33	86.47	5.18	13
	人管碩專	5.37	-	89.29	-	1
	人亞碩專	5.98	0.23	84.22	0.00	2
	EMBA 碩專	6.15	0.53	89.49	2.77	18
	企管博	6.61	0.25	89.96	4.03	20
	資管博	6.75	0.29	89.64	0.84	3
	財管博	6.62	0.61	89.47	5.55	9
	公事博	6.86	0.13	87.04	2.70	3
	人管博	6.53	0.20	90.60	4.34	12
管理學院	合計	6.17	0.51	85.15	6.16	294
海科院	海科院	6.40	-	79.75	-	1
	海資系	6.10	0.36	75.36	7.07	26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標 準差	科目數
	海工系	6.01	0.62	74.50	6.26	24
	海洋學程	5.77	0.51	77.97	5.03	16
	海生碩	6.09	0.50	81.89	2.55	19
	海資碩	6.26	0.48	82.77	4.35	20
	海地化碩	6.46	0.19	81.90	3.05	14
	海工碩	6.33	0.48	83.40	4.07	16
	海事碩	6.25	0.12	85.12	4.20	8
	海下物碩	6.39	0.19	82.83	4.34	11
	海工碩專	6.57	-	86.75	-	1
	海資博	6.28	-	87.50	-	1
	海地化博	6.98	0.05	85.79	3.29	4
海科院	合計	6.18	0.49	79.98	6.16	161
	社科院	6.09	0.38	84.36	8.31	3
	政經系	6.04	0.42	78.09	5.88	21
	社會系	6.25	0.33	82.18	2.85	10
	政治碩	6.30	0.57	80.28	7.32	17
	經濟碩	6.51	0.37	87.28	5.30	13
	教育碩	6.62	0.25	86.35	6.83	15
	師培中心	6.31	0.25	85.39	5.14	23
	亞太碩	6.35	0.29	85.12	3.99	16
社科院	社會碩	6.44	0.61	88.71	4.36	13
	政治碩專	6.52	0.24	82.44	3.60	6
	經濟碩專	6.26	0.24	84.16	2.33	5
	教育碩專	6.39	0.32	88.78	1.10	2
	EMPP 碩專	6.31	0.32	87.50	2.36	9
	政治博	6.75	0.21	89.34	8.01	2
	教育博	5.81	0.39	90.68	0.77	2
	亞太博	6.77	0.26	84.73	7.97	12
社科院	合計	6.36	0.42	84.29	6.26	169
通識中心	華語中心	6.61	0.34	83.73	6.61	9
	通識中心	6.12	0.35	78.36	7.01	230
通識中心	合計	6.14	0.36	78.25	7.26	239
	總計	6.23	0.48	81.40	7.50	1707

表3 各學制暨各年級必選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科目數	
學士班	1年級	必修	6.23	0.52	79.39	7.51	294	
		選修	6.16	0.39	79.12	8.05	87	
	2年級	必修	6.05	0.48	76.58	7.20	176	
		選修	6.30	0.39	79.04	7.11	66	
	3年級	必修	5.98	0.52	77.24	6.95	135	
		選修	6.15	0.40	77.98	7.52	98	
	4年級	必修	6.09	0.48	83.15	3.38	25	
		選修	6.19	0.41	79.75	6.17	80	
	學士班 合計			6.15	0.48	78.50	7.32	961
	碩士班	1年級	必修	6.05	0.53	82.69	4.95	71
			選修	6.33	0.42	84.25	5.43	377
		2年級	必修	6.07	0.33	84.87	3.01	12
選修			6.45	0.49	85.87	5.89	119	
碩士班 合計			6.32	0.46	84.41	5.50	579	
碩專班	1年級	必修	6.24	0.40	86.69	4.64	45	
		選修	6.25	0.40	85.68	4.64	25	
碩專班 合計			6.24	0.40	86.33	4.63	70	
博士班	1年級	必修	6.58	0.43	85.71	11.84	28	
		選修	6.54	0.33	88.55	4.68	40	
	2年級	必修	6.42	0.56	87.17	3.87	7	
		選修	6.54	0.46	92.35	3.62	22	
博士班 合計			6.54	0.40	88.49	7.61	97	
總計			6.23	0.48	81.40	7.50	1707	

表4 各學制暨各班級規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班級規模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科目數
學士班	20	6.40	0.52	82.26	7.08	272
	40	6.14	0.43	79.13	6.51	196
	60	6.00	0.44	75.92	6.80	408
	80	6.08	0.30	76.85	7.30	42
	100	6.09	0.22	78.62	6.66	20
	120	5.93	0.41	76.49	6.65	17
	140	5.81	0.50	-	-	4
	160	6.04	0.05	83.97	0.00	2
學士班 合計		6.15	0.48	78.50	7.32	961
碩士班	20	6.42	0.42	84.66	5.62	424
	40	6.10	0.40	82.71	4.57	98
	60	5.88	0.48	85.27	5.56	55
	80	5.72	0.73	89.49	0.66	2
碩士班 合計		6.32	0.46	84.41	5.50	579
碩專班	20	6.27	0.35	85.64	3.95	45
	40	6.21	0.43	87.39	6.65	16
	60	6.17	0.56	87.86	2.96	9
碩專班 合計		6.24	0.40	86.33	4.63	70
博士班	20	6.55	0.41	88.51	7.68	95
	40	6.32	0.01	87.45	4.22	2
博士班 合計		6.54	0.40	88.49	7.61	97
總計		6.23	0.48	81.40	7.50	1707

971-1011教學評量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意見調查與
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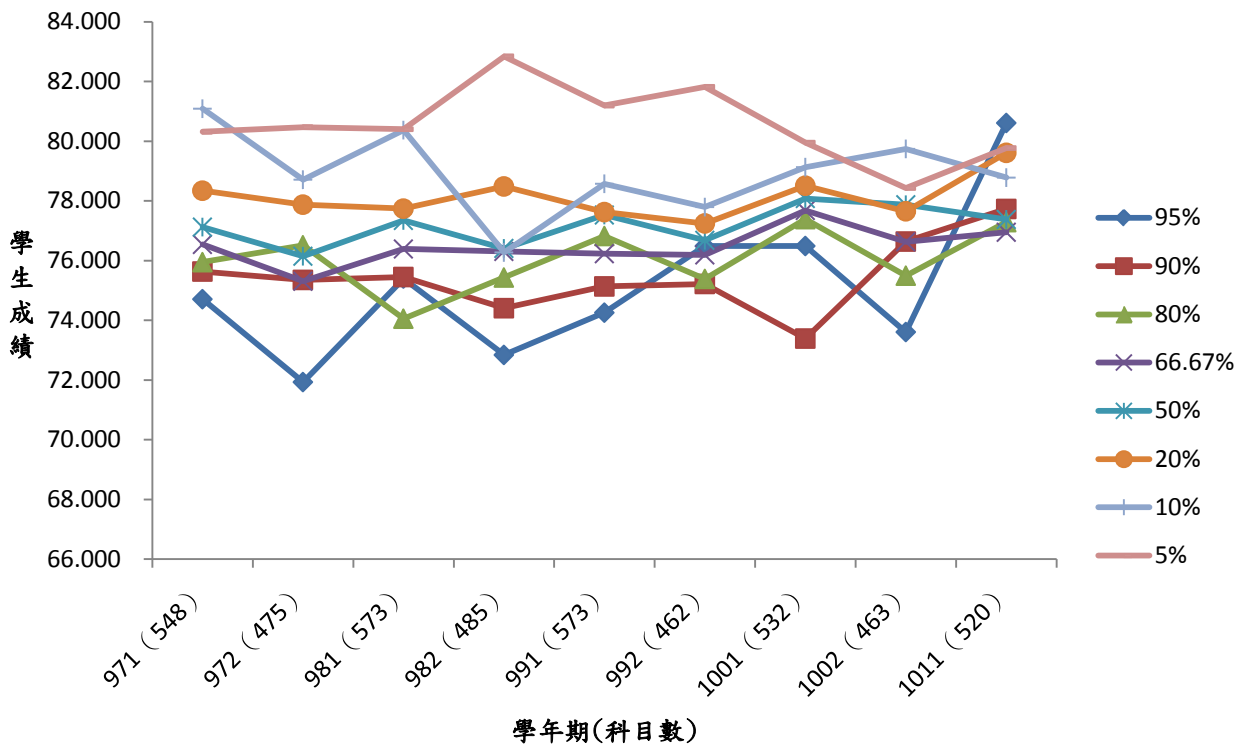


圖1 971-1011教學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意見調查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擬調整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暨問卷題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通識中心開設新制「服務學習」課程(課號 GESL2XX)，為瞭解該類課程之教學狀況及成效，並協助改進其教學品質，擬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並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測，檢附「服務學習類」教學意見調查表樣張(如附件一)。
- 二、服務學習類問卷施測結果仍維持統計第二大題「課程與教學」第 4-14 題(第 6 題為反向題故未列入計分)。
- 三、因應前述調整，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修訂草案如附件三。
- 四、本學期間卷因應學生反應考試秩序問題，擬於各類問卷 TA 題組增列相關題項：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課堂授課及考試秩序。
該題答題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無TA」。
- 五、檢附擬改版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樣張(附件四)。

- 決 議：1.通過增訂「服務學習類」問卷，其《學生學習成效》大題增列「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題項，並通過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 2.修正通過各類問卷增列教學助理題項「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服務學習類）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_____

※說明：

1. 本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 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學團隊參考，敬請謹慎填寫。
 3. 注意事項： a. 請填寫「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學團隊」，並以藍、黑原子筆或 2B 鉛筆劃記。 b. 範例：正確→● 錯誤→☒☑☒☒☒☒

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1. 本課程使我展現積極主動的態度：

-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2.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 全勤 缺課 1 次 缺課 2 次 缺課 3 次 缺課 4 次以上

非常 同 有 普 有 不 非
 常 同 點 通 點 同 常
 同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二、課程與教學：

3. 教學團隊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4. 教學團隊教學態度認真。

5. 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6. 教學團隊詳細批改學生服務報告及省思。

7. 教學團隊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有幫助。

8. 服務學習項目及內容能符合教學目標與教學大綱。

9. 教學團隊能全程督導並適時指導學生服務學習的狀況。

10. 教學團隊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服務報告、省思、及成果發表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

11. 教學團隊樂於與學生討論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12. 教學團隊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13. 本課程使我體會到自己對校園或社區是能有所貢獻的(如服務學習的觀念、態度、價值觀、與行動力等)。

三、學生學習成效：

14. 本課程使我相信自己在校園或社區是有影響力的人。

15. 本課程提昇我與他人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16. 本課程使我會和不同個性的人溝通及互動。

17. 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校園或社區的關懷與參與。

18. 本課程使我願意主動地關懷社會並貢獻自己的心力。

19. 本課程提昇了我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活用於社區實際需求的能力。

20. 本課程提昇了我解決問題的能力。

21. 本課程提昇了我未來職涯所需的軟實力。(人際關係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22. 本課程提昇了我對未來職涯的認識。

23. 本課程使我願意持續參與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

四、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

24. 教師全程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授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核計為原則)

- 皆「親自授課」。
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有 4 次以上「未親自授課」。
無法作答。

24-1. 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_____

25. 教學團隊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很少」遲到早退。
「有時」遲到早退。
「經常」遲到早退。
「幾乎都」遲到早退。
無法作答。

26. 教學團隊全學期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 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有 4 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
無法作答。

27. 教學團隊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是 否 不知道。28. 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非常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非常不推薦

28-1. 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 教學團隊給分很高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本課程受用無窮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
教學團隊從不點名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29. 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29-1. 請針對社區機構安排之實作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服務項目、服務及培訓內容、服務時間安排與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30.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 TA30-1.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 TA

30-2.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 TA 之看法： _____

31. 本課程配合之社區機構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業界專家

31-1. 請簡述對於本課程配合之社區機構的看法：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第五條 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 服務學習類 等 九 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 九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等八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八。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 期末考一個月前 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日，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期末考當週繳回，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一、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 二、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 三、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 四、持有效之訪員證。 五、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一、獨立研究。 二、論文指導。 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第八條 (原條文)	第八條 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需暫時離開教室。	
第九條 (原條文)	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 10 分鐘前，至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原條文）</p> <p>第十一條（原條文）</p>	<p>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p> <p>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p> <p>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p> <p>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p> <p>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u>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u></p> <p>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 在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p> <p>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p> <p>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p> <p>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p> <p>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p> <p>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p> <p>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草案）

97.7.10 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8.3.20 97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通過
99.5.3 98學年度第2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採用紙本調查。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服務學習類等九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調查表內容如表一至表九。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原則上於考前兩週實施調查。開課單位須事先與任課教師確認課程是否進行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使用類別及排定調查的時間，且於期末考一個月前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存查。但暑期、英語授課或其他因課程性質需要提前或延後調查者，得由教師或開課單位於擬進行調查日期至少前五天前，向教務處申請提前或延後調查。
- 第五條 開課單位須將所有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期末考當週繳回，但申請延後調查課程可於調查完成後繳回。
-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開課單位派訪員至課堂進行調查，併班課程由開課單位間協商任一單位指派訪員進行調查。開課單位得安排學生擔任訪員，而訪員須按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進行調查，且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未曾對該課程進行實際授課。
 - 二、非授課教師之論文指導學生。
 - 三、非授課教師承接計畫之聘僱人員。
 - 四、持有效之訪員證。
 - 五、不得為該課程助教或修課學生。
- 第七條 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 一、獨立研究。
 - 二、論文指導。
 - 三、該課程屬合授課程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未達三週，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
- 第八條 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期間，需暫時離開教室。
- 第九條 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
- 一、訪員於開始調查10分鐘前，至開課單位領取調查表件。
 - 二、訪員應配戴訪員證，並於開始調查3分鐘前，至調查教室外等待。
 - 三、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
 - 四、訪員將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姓名書寫於黑板上。
 - 五、訪員清點在場學生人數，確定使用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人數、旁聽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或併班後總人數。
 - 六、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到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 七、訪員發放調查表時，外籍生得填寫英文教學意見調查表，旁聽生、晚到生不發表。

若學生填表錯誤時，可與訪員換發空白表；訪員需將該張填寫錯誤表當場撕毀，該張錯誤表以空白表計。

八、訪員回收調查表後，清點是否與調查表發放數相符；當回收份數與發放份數不一致時，需再次向學生確認教學意見調查表是否已繳回。

九、訪員於教室內將回收調查表裝入資料袋內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註明調查日期及回收數；空白表不必彌封於資料袋內。

十、訪員將資料袋及空白表繳回開課單位。

十一、訪員於同一時段進行多份教學意見調查時（如合授課程），須待前一份教學意見調查表回收並清點完畢後，再繼續進行下一份教學意見調查。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為除反向題項外之所有題項之平均值。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講授類）

課程代號：

授課教師： _____

※說明：

1.本教學意見暨學習成效調查表旨在瞭解學生對本課程與教學之整體評量，以利提升教學品質。

2.本意見調查結果將於學期成績繳出後，再提供授課教師參考，敬請謹慎填答。

3.注意事項： a.請填寫「課程代號」及「授課教師」，並以藍、黑原子筆或2B鉛筆劃記。 b.範例：正確→● 錯誤→☒☑☒☒☒☒

一、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1.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非常用心 用心 有點用心 普通 有點不用心 不用心 非常不用心

2.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全勤 缺課1次 缺課2次 缺課3次 缺課4次以上3.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是 否

二、課程與教學：

4.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5.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6.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7.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8.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9.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11.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12.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13.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非常
同意

三、學生學習成效：

15.我能夠說明這門課程的目的。

16.我能說明這門課主要的內容與重點。

17.這門課能提升我繼續深入學習相關內容的興趣（含選修相關課程、課外閱讀、參與演講、展覽、表演、競賽等活動）。

18.我可以在一堂課（50分鐘）內對準備修這堂課的學弟妹簡要講解這門課程的目的及主要概念。

19.我的學習狀況及程度足以擔任這門課下次開課時的TA。

20.我已學會如何運用這門課所學的知識。

四、教師之敬業精神：

21.教師全學期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皆「親自授課」。有3次「未親自授課」。有1次「未親自授課」。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有2次「未親自授課」。無法作答。

21-1.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 _____

22.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經常」遲到早退。「很少」遲到早退。「幾乎都」遲到早退。「有時」遲到早退。無法作答。

23.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有3次「缺課且未補課」。有1次「缺課且未補課」。有4次以上「缺課且未補課」。有2次「缺課且未補課」。無法作答。24.教師在學期初時，是否提供學生完整的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進度及評量方式)？ 是 否 不知道。25.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非常推薦 推薦 沒意見 不推薦 非常不推薦

25-1.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教師給分很高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本課程受用無窮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很有幫助教師從不點名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26.請針對教師之上課方式的優缺點提出具體意見，包括：表達方式、講課速度、課程內容組織與系統、授課進度掌握、講義及參考資料、教學媒體使用情形等（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詞句）。

27.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TA27-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TA

27-2.請簡述對於本課程TA之看法： _____

28.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無業界專家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8-1.請簡述對於本課程業界專家之看法：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二：有關施測作業進行時，因問卷類別與授課類別不同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如何認定，及請假學生是否進行補施測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施測細則，教學意見調查表分為講授類、實驗類、實習類、音樂類、體育類、研討類、演講類、展演類等八類；各課程依所屬類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資系開設「有機化學實驗(一)」(實驗類課程)，施測時以講授類問卷進行施測，造成該課程滿意度無法確認。考量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教師升等或評鑑，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倘不予採記可能影響授課教師權益，該課程是否逕以施測問卷結果作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另採該教師其於近三年同類別課程平均數，提請委員討論。
- 三、因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優良課程獎勵、追蹤改善精進及教師升等、休假、評鑑等，教師對施測人數及比重非常重視，部分教師對獎勵受限填答率限制及施測人數過少影響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前學期施測時即有教師提出請假人數較多，專案簽請補施測，當時採個案認定由依辦妥請假手續同學進行補施測，建議請系所進行施測時衡量人數，必要時得於施測期限內另安排時段，倘施測後要求補測者，概於當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申請，僅針對辦妥請假手續同學，經核准後，由教務處補施測，逾期不予受理，提請委員討論。
- 四、檢附《講授類》及《實驗類》調查表「課程與教學」題項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1.通過施測類別錯誤之實驗課程依其對應正課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爾後倘有類此情形得比照辦

理。

- 2.通過補施測原則為「施測當日有學生依規定請假之課程，任課教師得於當學期之學期考試結束前，向教務處提出針對施測日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進行補施測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講授類》及《實驗類》教學意見調查表

「課程與教學」題項對照表

《講授類題項》

- 4.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 5.教師教學態度認真。
- 6.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7.教師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 8.教師採用的教材，對本課程之學習有幫助。
- 9.教師對本課程講解清楚（如講解理論時能適時舉例、適切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 10.教師授課內容能激發學生做更多元/多角度的思考。
- 11.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 12.教師在課堂內外樂於與學生討論課業。
- 13.教師之整體教學表現優異。
-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如專業知識、技能、態度或價值觀等）。

《實驗類題項》

- 4.教學團隊在開學初有提供完整的教學大綱與評分方式。
- 5.教學團隊會提供實驗教材與器材，並教導器材設備之使用。
- 6.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
- 7.教學團隊會要求同學繳交實驗報告，並認真批閱。
- 8.本課程有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之安全防護。
- 9.教學團隊會要求學生了解實驗目的、理論基礎、方法與步驟。
- 10.學生實驗有疑問時，能得到教學團隊適切的指導。
- 11.本課程上課方式能讓學生了解實驗內容。
- 12.本課程內容及進度規劃適當。
- 13.教學團隊之整體教學表現值得讚許。
- 14.本課程使我獲益良多。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三：為獎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招收交換學生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相關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是否予以獎勵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招收交換學生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擬就相關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依其交換生人數及跨院通識選修人數，扣除部分低分問卷計分，提請討論。
- 二、附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供參。(略)

決議：1.通過通識跨院選修及交換生選課獎勵方案，有交換生選修之英語授課課程及開放通識跨院選修之專業課程，依交換生及跨院選修人數扣除全班最低分份數，前述人數低於 5 人部份(含 5 人)，依實際人數扣除；高於 5 人部份，以扣除修課總人數 10%之份數為上限，計算其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2.本案依決議於下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四：有關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是否採階段方式執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 二、依前次會議討論就有效份數及極端值之排除，建議納入追蹤改善精進考量，建議可納入前述精神，採階段方式實施。
- 三、符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規定條件之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改採以通知教師本人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不再通知學院組成精進小組，以簡化追蹤精進教學之程序：
 - (一) 填答人數 10 人以內者，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倘有效問卷為 0 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 4.9 分者。
 - (二) 該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5.6 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者。
- 四、檢附現行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附件一)供參，本案依決議於本學期開始試行，下次會議再依實施情形提案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決議：通過，依決議先於本學期試行，並於下次會議確認及修訂相關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micro-teaching lab）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卷數低於 10 份統計

學制/課程 數	有效卷數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士班	66	38	15	11	10	8	10	18	11	10	197
碩士班	35	37	41	39	35	25	31	22	22	33	320
碩專班	0	1	1	1	2	5	5	8	3	8	34
博士班	13	11	18	12	9	6	6	2	3	5	85
課程數	114	87	75	63	56	44	52	50	39	56	636
佔比重	6.68%	5.10%	4.39%	3.69%	3.28%	2.58%	3.05%	2.93%	2.28%	3.28%	37.26%
低於 4.9 分 課程數	0	0	1 (學 4.833)	1 (碩 4.8)	1 (碩 4.82)	0	0	0	0	0	3

991-1011 追蹤改善精進課程相關教師 前 6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統計

列標籤	4.4	5	5.2	5.4	5.5	5.6	5.7	5.8	5.9	6.1	6.3	總計
991	1		1	1	2	1	1		1	1		9
992			1	1	2	1	1	1	1		1	9
1001		1			2		3	1	1			8
1002			1		1	2		1				5
1011						1		2				3
總計	1	1	3	2	7	5	5	5	3	1	1	34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五：擬增訂本校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學士班總結性課程」題項，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課程提升，並配合系所評鑑及落實學用合一，本校推動學系總結性課程模組計畫，為追蹤學生對「總結性課程」之滿意度，供學系調整課程實施參考，擬針對學士班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增列「總結性課程」題項。

二、擬規畫題項如下：

- 1.系(所)上規劃與設計之總結性課程(列總結性課程名稱)有利於學生檢視專業能力學習成效並提升實務能力。(本題項僅出現於有參加總結性課程計畫學士班學生問卷)
該題答題選項為「非常同意」、「同意」、「有點同意」、「普通」、「有點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 2.學系總結性課程規劃及執行可如何進行改善？

三、檢附現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樣張(如附件)。
(略)

決 議：**通過**。(修正後問卷如附件)

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

※說明：

1. 本問卷旨在瞭解學生於專業學習過程中，對系所課程設計之滿意度以及對任課教師整體教學品質之評估，期藉畢業生之回饋持續改進系所與系所教師之教學成效。
2. 請謹慎填答，學生意見將列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提供系所及任課教師之參考。
3. 畢業生僅提供對主修系所與曾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的意見。
4. 以百分比表示之問項，請依該系(所)規劃課程之各項指標達成率填答。百分比越大，表示該項達成率愈高，成效較佳；百分比越小，表示該項達成率愈低。
5. 以「同意」與「不同意」表示之問項為7級量表。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共分為7級。

主修系所：劇場藝術學系 姓名：××× 學號：××××××××××

一、畢業生對系所課程設計對各項指標達成率：

(一)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學校之教育目標：

- | | | | | |
|-----------|--------------------------------|-------------------------------|-------------------------------|-------------------------------|
| 1.加強學術專業。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孕育人文精神。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追求宏觀創意。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4.培養國際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5.促進五育均衡。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二)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1.表達與溝通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4.倫理與社會責任。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5.美感品味。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6.創造力。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7.全球視野。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8.合作與領導能力。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三) 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學校教育目標：

1.加強學術專業。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2.孕育人文精神。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3.追求宏觀創意。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4.培養國際視野。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5.促進五育均衡。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四) 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3.終身學習能力。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4.倫理與社會責任。	<input type="radio"/> 86%—100%	<input type="radio"/> 71%—85%	<input type="radio"/> 56%—70%	<input type="radio"/> 41%—55%
	<input type="radio"/> 26%—40%	<input type="radio"/> 11%—25%	<input type="radio"/> 0%—10%	

- | | | | | |
|--------------|--------------------------------|-------------------------------|-------------------------------|-------------------------------|
| 5.美感品味。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6.創造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7.全球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8.合作與領導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五) 您已達成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 | | | |
|--------------|--------------------------------|-------------------------------|-------------------------------|-------------------------------|
| 1.表達與溝通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3.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4.倫理與社會責任。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5.美感品味。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6.創造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7.全球視野。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8.合作與領導能力。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六)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院之教育目標：

- | | | | | |
|-----------|--------------------------------|-------------------------------|-------------------------------|-------------------------------|
| 1.深化人文素養。 | <input type="radio"/> 86%—100% | <input type="radio"/> 71%—85% | <input type="radio"/> 56%—70% | <input type="radio"/> 41%—55% |
| | <input type="radio"/> 26%—40% | <input type="radio"/> 11%—25% | <input type="radio"/> 0%—10% | |

(七)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系(所)之教育目標：

- 1.以培育劇場研究、演出、創作之全方位專業人才為目標。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八) 系(所)規劃之課程已達成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 1.基礎藝術與人文素養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2.中西方戲劇之理論與創作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 3.劇場製作之實務能力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九) 您已達成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基礎藝術與人文素養。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2. 中西方戲劇之理論與創作。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3. 劇場製作之實務能力。
- 86%—100% 71%—85% 56%—70%
41%—55% 26%—40% 11%—25%
0%—10%

(十) 系(所)上規劃與設計之整體課程，有利於學生的專業學習。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一) 系(所)上提供充分的教學資源(如經費、學習空間、行政支援等)，來促進學生有效的專業學習。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二) 系(所)上積極規劃與辦理提升學生專業學習之活動(如認識自我、校外參訪、生涯規劃、就業願景教材製作、實務體驗、學生成果發表與學術主題競賽等活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動)，來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十三) 我給系(所)上的建議是：

- 「無」
- 「修讀輔系／雙主修」
- 「在學期間曾出國交換」
- 「修讀教育學程」
- 「成績不佳學分不足」

(十四) 1. 我延畢的主要原因是：

- 「因重修科目擋修無法修習」
- 「須重修科目過多」
- 「準備研究所考試」
- 「準備公職考試」
- 「兵役問題」
- 「延緩就業壓力」
- 「打工影響課業」
- 「志趣或生涯目標不明」
- 「其他」

(十四) 2. 若於前一題勾選「其他」選項，請簡述原因：

(十五) 1. 系(所)上規劃與設計之總結性

課程(畢業製作(一)、(二))有利於學生檢視專業能力學習成效並提升實務能力。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五) 2. 學系總結性課程規劃及執行可如何進行改善？
